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保留受訓資格期限至 **112年12月1日(星期五)** 止。
- 二、本項考試預定公告分配結果日為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以下專線：
 - (一) 保留受訓資格：本會培訓發展處 (02-82367125)。
 - (二) 分配及報到：請洽臺灣高等法院 (02-23713261 轉 2324)。
 - (三) 訓練期間之輔導、成績考核等其他各項權益：可洽詢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或撥打本會 (02-82367125 「訓練法規」、02-82366985 「訓練成績考核」)。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訓練通知事項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合計為 4 個月；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受訓後，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二、謹就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留受訓練資格：

1、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2、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四、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 2 項規定：「前項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預定為 112 年 12 月 22 日）之 21 日前。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2），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地址：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訓練期間保險：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 2 項規定：「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三) 縮短實務訓練：

- 1、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2、申請期限：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各考試錄取人員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 3、申請程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3、4）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

(四) 廢止受訓資格：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攸關錄取資格存否，法律效果影響重大，考試錄取人員應審慎為之，以維護自身訓練權益。

- 三、本項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公告欄」或「首頁/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司法特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

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 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82367125）。

(二) 縮短實務訓練：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後，逕向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洽詢。

(三) 選填志願、分配及報到：請逕洽臺灣高等法院（電話：02-23713261 轉 2324）。

四、另依本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